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7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田斌先生、张鹏武先生、蔡新平先生、黎凯雄先生、常虹先生、陈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李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章击舟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本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7月7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39)。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田斌,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大学MBA。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战略管理党支部书记,战略管理副总监,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处计划员、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战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协同部副部长,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多年从事经营管理、战略研究工作的经验,在陕鼓044管控体系、归零赛马机制、摘标对赌等创新性管理方面有深刻的理解和实战经验。先后荣获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者、陕鼓集团品牌员工等荣誉称号,所带领党支部和部门多次获得优秀党支部、战略转型先进集体、五型团队等荣誉。基于长期工作实践,主持申报"服务型制造再深化的陕鼓044管控体系"荣获全国机械工业现代化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

田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0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鹏武,男,1988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EMBA(在读),工程师,现任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新市场发展工程成套部副部长、海外工程成套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鹏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新平,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士,EMBA硕士,西安市突出贡献专家。曾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陕鼓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营专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国家部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三项。

蔡新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黎凯雄,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采购事业部总经理,西安联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分会主任委员、大宗商品分会委员、区块链分会专家委员,陕西省暖通空调与制冷协会编委。

黎凯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虹,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大学MBA,高级政工师。曾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常务副部长,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品牌文化部部长。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品牌文化总监、公司办公室主任(代),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征,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技师职称。现任标准缝纫机菀坪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标准菀坪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曾任菀坪缝纫机厂铸造车间工人、标准缝纫机菀坪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科员、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陈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章击舟,男 ,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现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击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金德,男,汉族, 195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上海市劳动模范。曾任宝钢初轧厂党委副书记、热轧厂党委书记,宝钢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人事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三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兼中国发明协会副理事长),河北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张家港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金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成,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主任,西安交通大学金融系主任,西安交通大学金融财政学院副院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金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全国金融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院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三秦学者,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西安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新华社特聘经济专家,陕西金融学会副秘书长,陕西电视台经济评论专家。

李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1日

至2023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田斌	√
1.02	张鹏武	√
1.03	蔡新平	√
1.04	黎凯雄	√
1.05	常虹	√
1.06	陈征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章击舟	√
2.02	汪金德	√
2.03	李成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祁红梅	√
3.02	王红兵	√
3.03	胡过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2	标准股份	2023/8/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2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5、登记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

2、联系电话:029-88279352

3、传真:029-88279160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田 斌	
1.02	张鹏武	
1.03	蔡新平	
1.04	黎凯雄	
1.05	常 虹	
1.06	陈 征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章击舟	
2.02	汪金德	
2.03	李 成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祁红梅	
3.02	王红兵	
3.03	胡过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7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经审议,同意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祁红梅女士、王红兵先生、胡过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7月7日。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祁红梅,女,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09年入职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全面预算、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

祁红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红兵,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合规风控部副部长,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陕西仪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陕西仪办公室副主任,自动化中心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支部副书记等职务。

王红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过江,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助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从事陕西恒源煤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专员、税务专员等工作。

胡过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2023年7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选举张临江先生、任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即将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张临江,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现任标准股份财务部部长,标准股份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标准股份财务部副部长职务。

张临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庚,女,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标准股份计划部部长,标准股份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任标准股份销售总公司业务部副部长、部长,标准股份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务。

任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6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8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8月17日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6日至8月17日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3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部分)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134,068,401.45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1,641,386.25元,工程费(含税)为132,427,015.20元。

●合同工期:365日历天。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青岛财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部分)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青岛财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财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1808室

法定代表人:安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房地产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财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曲家村

法定代表人:姚法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不含爆破),房屋修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批发及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姚法云

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3、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平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4、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1203室

法定代表人:叶松青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咨询,城市规划的编制、设计及研究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计算机软硬件、营销策划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叶松青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部分)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崂山区株洲路片区,西起青银高速,东至松岭路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青崂发改投资[2023]138号

4、资金来源:本项目为专项债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力及专项债资金。具体资金比例视专项债券发行情况确认。

5、工程内容及规模:足球场2,591平方米;网球场650平方米;乒乓球场150平方米;篮球场1,272平方米;羽毛球场145平方米;门球场300平方米;园路铺装34,535平方米,主要包含OGFC沥青园路、砾石混凝土园路、石材园路、EPDM园路等;绿化面积64,368平方米、石挡墙2,091平方米;嵌草砖护岸26,269平方米等。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7、合同工期:365日历天。

8、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9、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134,068,401.45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1,641,386.25元,工程费(含税)为132,427,015.20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旗下部分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涉及的基金具体详见附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将旗下所涉及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261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8203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8204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314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123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8848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008424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9347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68207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0008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10613	中融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0697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0987	中融鑫锐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2850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3659	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3561	中融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2523	中融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8422	中融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4329	中融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15032	中融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13916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14961	中融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18338	中融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8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7日,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为188,322,975.5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0,772,642.60份的93.80%。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8,322,975.5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8,322,975.5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同意《议案》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同意《议案》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会议决议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8月15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本次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07月14日至2023年08月14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3年8月15日计入账户,2023年8月16日起可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4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关于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16日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8月16日		
	限制赎回起始日	–		
	限制转换转出起始日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8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99	013800	013801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6日起,对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